

桃園市笨港國小 106 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 (CPR) 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 本縣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二、目的：

- (一) 推動五、六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
- (二) 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確保全校師生安全。
- (三) 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降低傷害程度。
- (四)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

三、目標：

- (一) 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
- (二) 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 119。
- (三) 能正確的執行單人或雙人心肺復甦術 (成人、兒童、嬰兒)。
- (四) 能正確的執行成人、兒童及嬰兒之呼吸道異物梗塞清除。
- (五) 提昇學生在執行心肺復甦術時常見問題的處理能力。

四、課程對象：本校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

五、辦理時間：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六、課程內容：

- (一) 心肺復甦術 (CPR) 學理課程：五年級學生實施，利用健康與體育課程實施，使每位學生瞭解正確急救過程。
- (二) 心肺復甦術 (CPR) 實務操作課程：五六年級學生於 6 月 9 日實施，使學生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課程如下：

時 間	主 題	備 註
12:50~13:00	集合	導師務必到場協助相關事宜
13:00~13:05	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	
13:05~13:15	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	
13:15~14:00	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	
14:10~15:10	課後評量 (筆試、技術評量)	

七、協助同仁工作分配表：

工作內容	協助同仁	備註
講師、助教	護理師、學生事務組	
證照製發	學生事務組	
班級秩序維護	導師	
拍照	導師	

八、合格證書：

完成實務操作課程且合格之學生，頒予「桃園市學童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九、課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計畫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姓名	
出生日期	
受訓日期	
有效日期	(登入後有效期限二年)
證書字號	
發證單位	桃園縣 國民 學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